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于增彪)

本人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职责权利，发挥本人专业及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学会副会长和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同时担任青岛啤酒（600600.SH）、弘毅远方基金、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拥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也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符合上市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

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非会议期间履行情况

在非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学习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政策法规，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动态，面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冲击与压力，通过参与对公司议案的研究和讨论，审阅公司经营资料，听取公司汇报以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自身专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有效决策。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0 年，按照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利润分配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进行了财务总监聘任，并推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监管与政策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认真审核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除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7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9,370.60 万元（含税）。该方案报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分派实施。本人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的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现金状况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经认真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51 份临时公告和专项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本着及时、公平地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本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自己的经验和专长，积极推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及前瞻性的思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增彪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谢太峰)

本人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职责权利，发挥本人专业及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郑州银行（002936.SZ）、锦州银行（0416.HK）和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拥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也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符合上市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非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在非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学习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政策法规，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动态，面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冲击与压力，通过参与对公司议案的研究和讨论，审阅公司经营资料，听取公司汇报以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自身专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有效决策。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0 年，按照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利润分配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提名财务总监及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进行了财务总监聘任，并推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监管与政策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认真审核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除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7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9,370.60 万元（含税）。该方案报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分派实施。本人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的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现金状况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经认真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51 份临时公告和专项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本着及时、公平地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本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自己的经验和专长，积极推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及前瞻性的思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太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杨有红)

本人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职责权利，发挥本人专业及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中国化学(601117.SH)、中航电子(600372.SH)和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拥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也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符合上市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非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在非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学习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政策法规，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动态，面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冲击与压力，通过参与对公司议案的研究和讨论，审阅公司经营资料，听取公司汇报以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自身专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有效决策。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0 年，按照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利润分配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进行了财务总监聘任，并推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监管与政策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认真审核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除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7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9,370.60 万元（含税）。该方案报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分派实施。本人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的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现金状况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经认真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51 份临时公告和专项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本着及时、公平地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本人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自己的经验和专长，积极推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及前瞻性的思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有红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高晟)

本人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职责权利，发挥本人专业及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拥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何业务和财务利益，也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符合上市监管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非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在非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学习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政策法规，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动态，面对 2020 年新



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冲击与压力，通过参与对公司议案的研究和讨论，审阅公司经营资料，听取公司汇报以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自身专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有效决策。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0 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利润分配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提名财务总监及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进行了财务总监聘任，并推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监管与政策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发表事



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认真审核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除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7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9,370.60 万元（含税）。该方案报经公司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分派实施。本人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的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现金状况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经认真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51 份临时公告和专项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本着及时、公平地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 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本人 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本人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自己的经验和专长,积极推动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1 年,本人 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及前瞻性的思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晟